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漯河市沙澧河建设运行保障中心（单位名称）的漯河市沙澧河建设运行保障中心漯河市沙澧河风景区综合维护管理(第三批)项目E包(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对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漯河市沙澧河建设运行保障中心漯河市沙澧河风景区综合维护管理（第三批）项目E包（标的名称），属于物业管理行业；承接企业为漯河市康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80人，营业收入为471.53万元，资产总额为379.3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清江市康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25年1月16日

B85FFA7D

说明：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B85FFA7D